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我局《关于规范调整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章市监发[2022]13号）文件要求，把食品经营者风险等级情况，作为制订年度监督检查重要依据和重点对象。

通过评定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对食品经营活动实施不同层次的监督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指导食品经营者合规经营，保证食品安全。并对全区食品销售单位全部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

一、风险等级分类

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

二、风险等级评定

1、主要采用评分方式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得分为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风险等级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直接确定为D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只销售特殊食品的食品销售经营者直接确定为C级。

2、确定风险等级

(1)A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0-30(含)分。

(2)B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30-45(含)分。

(3)C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45-60(含)分。

(4)D级风险:风险等级得分为60分以上的。

(5)中小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及校园周边包括小食杂店在内的所有食品经营者无论量化分值大小，均应列入D级管理。

三、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对较高风险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者的监管。

1、A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2、B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

2、C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3次；

3、D级风险：原则上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